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合理的，符合

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》

2020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